

济宁市兖州区财政局文件

兖财采〔2022〕9号

关于建立政府采购联络员制度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直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我区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加强与各采购单位的联系与沟通，规范采购单位政府采购行为，确保各项政府采购活动依法、高效、有序开展，经研究，现将建立政府采购联络员（以下简称：联络员）制度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联络员人选要求

（一）联络员原则上由各预算单位财务人员或政府采购专岗工作人员担任，一级预算单位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财务独立核算的二级预算单位，应当至少确认 1 名政府采购联络员。

（二）联络员应当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职业道德，坚持原则、廉洁自律，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和业务知识，在

政府采购活动中，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做到客观公正、依法办事。

（三）联络员应当保持相对固定。确因工作岗位变动等需要变更联络员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人员信息报区财政局备案。

二、政府采购联络员工作职责

（一）负责代表本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有关工作会议、培训、调研和业务交流等活动，向本单位各有关部门传达、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优化营商环境政策以及政府采购业务流程。

（二）根据政府采购预算编制要求和《政府采购目录》规定，参与本单位政采购预算编制及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工作。

（三）负责本单位的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除通过济宁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外均应公开采购意向，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公开采购意向。

（四）负责确保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并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采购合同。

（五）负责监督合同履行，及时组织采购项目的履约验收，并根据合同约定及验收情况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六）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质疑处理过程和答复结果进行把关，配合财政部门开展投诉处理或监督检查。

三、工作要求

请各部门、单位自行研究确定好政府采购联络员人选后，填写济宁市兖州区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联络员登记表加盖公章后，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前报区财政局 309 室国库科（政府采购监督

管理科) 备案, 电子版 (Excel) 发送至邮箱 yczfcgjg@163.com。区直各部门、单位政府采购联络员请扫描二维码加入“政府采购联络员业务交流群”, 微信群实行实名制, 进群的政府采购联络员请修改群昵称为“单位名称+姓名”。

联系人: 殷娜

联系电话: 3420336。

附件: 1. 济宁市兖州区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联络员登记表
2. 政府采购联络员业务交流群二维码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济宁市兖州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11日印发



政府采购联络员业务交流群



该二维码7天内(10月18日前)有效，重新进入将更新